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3-04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1日采用通讯方式进行。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今后在风险投资方面的决策程序并加强风险控制措施,会议同意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利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进行证券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由于政府建设规划及统一施工等原因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永强国际贸易大厦的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建设时间比原计划推迟,根据公司经营及产品各项技术检测、认证等需要,会议同意将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变更为由本公司与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实施,其中由公司先在临海市公司总部安排场地先行实施检测中心部分。该项目其他部分将在永强国际贸易大厦完工后再行继续实施。

《关于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3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12日。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3-04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特别提示

1、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基本面、货币政策、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波动性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证券投资概述

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投资额度: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5亿元,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投资方式: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证券投资项目。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证券投资之日起3年内有效。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投资管理:授权董事长选择合适人选成立证券投资领导小组,负责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与实施等各项工作。

三、证券投资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制度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操作。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证券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严格执行岗位分离操作制度等。

四、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由于证券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为防范风险,公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以价格低估、未来有良好成长性的绩优股为主要投资对象。

2、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证券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单只证券投资品种亏损超过投资金额的20%时,证券投资小组要集体讨论是否止损;公司证券投资亏损总额超过投资额的2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时,证券投资领导小组须提请董事会审议是否继续进行证券投资,并出具意见。

5、审计监察部对证券投资要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督促财务中心对证券投资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相关的财务核算工作。

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证券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控制风险。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

五、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承诺

公司进行此项证券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此项证券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三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3-04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及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73号文核准,2010年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募集资金22.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1.64亿元。计划投资建设年产345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及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

本次进行变更的为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

项目	变更前	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	不变
项目内容	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展示中心	不变
投资总额	8700万	不变
实施主体	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实施
实施地点	永强国际贸易大厦	临海市公司总部及永强国际贸易大厦
预计建成时间	2014年6月	产品检测中心预计2014年06月建成;产品研发及展示中心需待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完工后继续实施,预计在2015年底完成。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由于政府建设规划及统一施工等原因导致宁波永强国际贸易大厦的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建设时间比原计划推迟,截止目前为止,尚未动工。

将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变更为由公司与子公司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实施,其中由公司先在临海市公司总部安排场地先行实施检测中心部分。该项目其他部分将在子公司永强国际贸易大厦完工后再行继续实施。

(二)调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但由于政府建设规划及统一施工等原因导致永强国际贸易大厦的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建设时间比原计划推迟,因此,根据公司经营及产品各项技术检测、认证等需要,将对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三)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审批程序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对浙江永强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三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三届二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3-04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7月18日14:00-14:30

3、会议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1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三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13年7月15日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

2、登记时间:2013年7月15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婷

电话:0576-85956878

传真:0576-85956299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317004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附件1:

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7月12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公司持有贵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89),现登记参加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号码	
身分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日期	2013年　月　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股东账户号码:　　),持有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2489)　　股,现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自行决定投票。

注、请在各项议案对应的投票意见栏内划“√”,多选或未选均按“弃权”计算。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自然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3年　月　日	日期	2013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照上述内容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3-04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菊芬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利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进行证券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1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6,00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7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7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47	俞龙生
2	01*****445	郑玉英
3	01*****396	俞赟
4	01*****756	俞静之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机械工业区

咨询联系人:贾坤　钱智龙

咨询电话:0571-64662918

传真电话:0571-6465198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3-02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骨干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因工作疏忽,公告中将公司11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的日期写错,现更正如下:

原文:"公司11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12年6月24日至26日买入公司股票共计708600股"

现更正为:"公司11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13年6月24日至26日买入公司股票共计708600股"。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3-022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6月27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8楼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3年6月26日通过电话、书面文件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印建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西安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购买西安银行发行的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20000万元;期限:一年;预计年化收益率:5.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陕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拟购买西安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陕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购买西安银行发行的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1000万元;其中,500万元期限为6个月,预计年化收益率3.8%;500万元期限为41天,预计年化收益率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13-021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石墨新材料产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与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奥宇集团")签订了《关于投资石墨新材料产业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现将该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计划在未来五年内逐步加大投资,与奥宇集团合作开发石墨新材料产业,包括天然石墨矿采选、球形石墨、膨胀石墨、负极材料、密封材料等新材料,形成从原料到石墨新材料的完整、高档产业链。

2、奥宇集团向公司开放所有的石墨产业资源、矿权、技术、市场、人才,双方原则上主要以合资的方式合作,同时不排除其它灵活方式。双方投入作价需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形成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履行上市公司的相关程序和规定,具体合作模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3、总体计划未来5年内完成全部投资,2013年开始启动首期投资。具体投资进度根据具体项目的成熟条件和必备程序确定。

根据框架协议,双方若不能在本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达成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并完成首期投资,本协议自动解除。

二、进展情况及说明

1、目前对奥宇集团的尽职调查基本完成,正在对合作相关资产进行资产审计、评估,计划于2013年7月底前完成此项工作。

2、为了加固双方合作意向,确保后续合作能够顺利进行,公司与奥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于2013年6月30日签订了补充协议:

(1)公司向奥宇集团支付定金5000万元人民币,作为合作定金。

(2)本协议签订后,公司将上述定金支付到由奥宇集团指定并由双方共管的银行账户。双方约定自上述定金拨付之日起,奥宇集团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按年化12%的利息计算。

(3)双方约定在2013年7月末前达成正式合作协议并公告,如未能如期实现合作,则奥宇集团向公司返还定金本金及利息。

该项目与奥宇集团的合作条件仍在进一步洽谈之中,如有新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3-044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螳螂”)于2013年7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集团”)通知:金螳螂集团于2013年6月28日减持了公司股份1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5%。本次减持后,金螳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0,135,7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7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时间	减持方式	数量(股)	价格(元)	占总股本比例
金螳螂集团	2013-06-28	大宗交易	15,800,000	25.72	1.35%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金螳螂集团	305,935,702	26.06%	290,135,702	24.71%

注: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174,029,300股。(2013年6月27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18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自主行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227,814份,公司总股本增至1,174,029,300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1、金螳螂集团和公司第二大股东金羽(英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羽公司”)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先生控制。本次减持后,金螳螂集团和金羽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合计由588,176,708股减少到572,376,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由50.10%减少到48.7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朱兴良先生。

2、金螳螂集团本次减持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3、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金羽(英国)有限公司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金螳螂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39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人民政府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关于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合作项目框架协议》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集团")的通知,2013年7月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签署《关于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合作项目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将宝胜集团75%股权无偿划转给中航工业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公司")。宝胜集团股权划转后,宝胜集团作为中航工业成员企业进行管理。

2、中航工业支持将宝胜集团打造成航空线缆主要供应商,以及航空机电电气产业、物联网、电子信息等产业的重要制造企业,使宝胜集团成为国内领军、国际著名的大型企业集团。同时积极推动宝胜集团进入航空机电电力电气制造及其它新兴产业领域。

3、中航工业同意中航机电公司以宝胜集团为主体在扬州市宝应县成立江苏(扬州)航空产业园,投资航空机电电力电气制造业等项目,5年内累计投资不少于50亿元。

宝胜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35.66%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航工业是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

鉴于通过上述国有股权划转,中航机电公司将成为宝胜集团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将变更为中航工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航机电公司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收购方相关信息以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等相关材料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公司将进行进一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3-024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月8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兴龙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上述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1 月 9 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近日,本公司完成了对兴龙公司的增资。根据兴龙公司股东会决议,兴龙公司实际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0万元,按持股比例本公司实际增资人民币990万元。深圳财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本报告日止,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截至本报告日止,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累计人民币6063.33万元。"

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　人民币2763.3300 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人民币6063.3300 万元

变更前实收资本(万元):　人民币2763.3300 万元

变更后实收资本(万元):　人民币6063.3300 万元

变更前股东:

深圳市润和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5.3300(万元) 持股40 %

哈尔滨第一机器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829.0000(万元) 持股30%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9.0000(万元) 持股30%

变更后股东:

深圳市润和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25.3300(万元) 持股40%

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819.0000(万元) 持股30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9.0000(万元) 持股30%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日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3-015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接本公司股东黄作庆先生通知:

2012年6月27日,黄作庆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万股股份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本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此贷款于近日到期。由于合同到期,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5,00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0.76%)解除质押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解除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6月27日。同时,黄作庆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万股股份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本公司继续申请此项流动资金贷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6月27日。

截止本公告日,黄作庆先生持有本公司9,989.566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6,472.72万股的21.50%),已质押股份为9,980万股(占黄作庆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9.90%,占本公司总股本46,472.72万股的21.47%)。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编号:2013-027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过户手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发布《关于股东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5),公司实际控制人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53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江建设",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7,636.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5%),其中含536.50万股本公司流通股股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于2013年6月28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国投公司已于2013年6月2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36.50万股股票过户至九龙江建设。

截至2013年7月1日,控股股东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控制公司8,173.3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8.38%。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3-18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3月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光明新区参与土地挂牌招标拍卖的决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参与产业用地的挂牌招标拍卖及办理相应的支付定金、支付土地款等。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报名参与竞买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宗地编号为A518-0103号地块的使用权,并于2013年6月28日收到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公司以人民币4710万元竞得该块土地使用权。

一、该地块的相关情况

1、宗地编号:A518-0103;

2、土地位置:光明高新园区东片区;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准入产业类别: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制造;

5、土地面积:24949.06平方米;

6、建筑面积:112940平方米;

7、土地使用年限:30 年;

8、成交价及资金来源:成交价人民币4710万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9、付款方式: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竞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拟将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制造等业务搬迁至该地块,以解决公司总部生产厂区整合的问题。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在光明新区参与土地挂牌招标拍卖的决议》;

2、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3-047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关于名称变更的通知函。具体内容如下: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以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以诚信建设为主线"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实践做强做大"走出去"的发展战略,着力实现"规模化、多元化、国际化、信息化、品牌化"目标,更好维护国家经济安全、信息安全和金融安全,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了合并,并于 2013年 4 月 30 日签订了《合并协议》。

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从 7 月 1 日正式启用新名称。此前国富浩华与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和履行,原联系方式不变。

本次更名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情况,也不涉及公司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